注意: 在您确认投保本保险前,请仔细阅读理解本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以用体字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保险

人的业务人员或致电: 400-820-8858。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邮递运输除外-A)

承保风险

1. 本保险承保保险标的物因在空运承运人的场所存储时遭受火灾以及在飞机运输途中遭受火灾、碰撞或撞击而导致的损毁、灭失和费用,但下列第2、3和4条另有规定者除外。

责任免除

- 2. 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保下列事项:
 - 2.1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不当行为造成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 2.2 保险标的物的正常漏损、重量或容量的正常减少或自然耗损。
 - 2.3 由于保险标的物的包装或配置不固或不当所致的毁损、灭失或费用(本条款 2.3 所指的「包装」包括集装箱或底盘内的堆放,但此项堆放以完成于本保险生效前或由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所为者为限)。
 - 2.4 由于保险标的物内在瑕疵或性质所致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 2.5 由于飞机装运的集装箱或底盘不适合安全装运保险标的物所致的保险标的物的毁损、灭失和费用,但以被保险人在装运时已知道该不适之处为限。
 - 2.6 直接由于迟延所致的毁损、灭失或费用,即使此项迟延系因承保危险所造成的。
 - 2.7 因航空运载工具所有人、承租人、经理人或营运人无力偿债或财务失信所引起的毁损、灭失和费用。
 - 2.8 由于使用核子分裂或融合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能,放射性物质的武器所引起毁损、灭失或费用。
 - 2.9 保险标的物的任何破损,除非该破损是由承保风险所造成的。
- 3. 本保险不承保下列事项所致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 3.1 战争、内战、革命、叛乱、颠覆或因而引起的内乱,或来自交战国之间的敌对行为。
 - 3.2 捕获、扣押、拘管、禁止或扣留(海盗除外)及其结果,或任何此项企图。
 - 3.3 遗弃的水雷、鱼雷、炸弹或其他兵器。
- 4. 本保险不承保下列事项所致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 4.1 由于罢工工人、停工工人或参与劳工骚扰、暴动或内乱的人员所造成的。
 - 4.2 由于罢工、停工、劳工骚扰、暴动或内乱所造成的。

4.3 由于任何恐怖分子或因政治动机的行为所造成的。

保险期间

5.

- 5.1 本保险自空运承运人签发保险标的物收据时起生效,在正常运输过程中持续有效,并于空运承运人交付保险标的物时终止,但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自保险标的物到达保险单载明的目的地的机场时起届满48小时。
- 5.2 在遵循下述第 6 条规定的前提下,本保险对于非被保险人所能控制的迟延、偏航、被迫卸货、 重运或转机,以及空运承运人行使依据运输合同授予的自由裁量权而产生的任何航程变更期间, 继续有效。
- 6. 如果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情况,运输合同在原定目的地以外的地点终止,或者因其他原因该运输在保险标的物未能如前述第5条约定交付前即告终止,则本保险亦同时终止。但如果被保险人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提出继续承保的要求,并支付保险人要求的额外保险费,则本保险仍有效,并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 6.1 保险标的物已在该运输终止地交付,或者,除非另有其他特别约定,在保险标的物到达该运输终止地届满 48 小时,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 6.2 如保险标的物在上述 48 小时内(或在任何协议延长的期间内)继续运往保险单载明的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时,本保险按上述第5条的约定终止。
- 7. 如被保险人在本保险生效后变更目的地的,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使本保险继续有效,但须另行确定保险费及承保条件。

理赔

- 8. 8.1 被保险人在损害发生时,须对保险标的物具有保险利益,始能要求本保险项下的赔偿。
 - 8.2 依上述 8.1 之约定,被保险人对保险期间内所发生的保险标的物的损失,有权利要求赔偿,即使损害发生于保险合同签订之前亦同,但被保险人知道损害已经发生而保险人不知者,则不在此限。
- 9. 由于发生本保险所承保的风险,致使被保险航程在保险单载明的目的地以外的机场或地点终止时,被保险人因卸货、储存及转运保险标的物至保险单载明的目的地,所支出的适当而合理的一切额外费用,保险人同意予以补偿。

本条款不适用于共同海损或救助费用,但仍须受上述第 2、3、4 条除外条款限制,并且不赔偿因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的过失、疏忽、无力清偿或债务失信所引起的费用。

10. 除非保险标的物的实际全损显已无法避免,或其恢复、整修及运送原承保目的地的费用将超过其抵达后的价值而经合理委付者,被保险人不得以推定全损请求赔偿。

11.

11.1 若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物投保增值保险,该保险标的物的协议价值应视为本保险与增值保险 的保险金额之总和,而本保险的责任则按其保险金额占上述总保险金额的比例分担。索赔时 被保险人须向保险人提出所有其他保险有关保险金额的证明。

11.2 本保险为增值保险时,必须适用下列条款:

被保险人投保同一损害危险的增值保险时,该保险标的物的协议价值应视为原保险与全部增值保险二者保险金额之总和,而本保险的责任则按其保险金额占上述总保险金额的比例分担。索赔时被保险人须向保险人提出所有其他保险有关保险金额的证明。

保险利益

12. 承运人或其他受托人不得享有本保险项下的利益。

减轻损害

- 13. 被保险人及其受雇人及代理人对本保险项下可获赔偿的损害,应尽下列义务:
- 13.1 应采取避免或减轻上述损害的适当措施;及
- 13.2 保证对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第三者追偿的一切权利被适当保护和行使。

保险人同意除于本保险项下可得的任何损害赔偿外,对于被保险人为履行上述义务所支出的适当合理的费用另予补偿。

14. 被保险人或保险人为救助、保护或恢复保险标的物所采取的措施,不得视为对委付的放弃或 承诺,或影响任何一方当事人的权益。

避免迟延

15. 被保险人在所有其所能控制的情况下作合理迅速的处理,为本保险的必要条件。

法律适用

16. 本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争议处理

- 17. 有关本保险合同的一切争议或分歧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约定的仲裁 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